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出席方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场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li> <li>2、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li> <li>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8、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li> <li>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0、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12、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3、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li> <li>15、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li> <li>16、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通讯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ul>	通讯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li> <li>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通讯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3、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4、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现场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ul>	通讯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ul>	通讯表决

本人对2018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出席情况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0日	1、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场出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6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出席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8日	1、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国请假，缺席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融资担保、出售电站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18年4月 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2017年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同意
2018年6月 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18年8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8年10 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8年12 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在现场考察的同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其他材料，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019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 榕

2019-04-10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凤高）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本人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本人任职期内，历次会议均由本人亲自参加，并在会议召开前对每一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1、董事会会议：2018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出席外，其他会议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议案投票表决中，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2、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出售资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25 个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18年4月 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同意
2018年6月 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18年8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保持畅通的沟通，不定期的到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为公司寻求相关项目信息，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建议。

###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内部董事、高管

薪酬及考核指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一直高度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开展，督导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起草情况，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合理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汇报；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为公司持续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赵凤高

2019-04-10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钱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出席了 201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认真审议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形，亦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形。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7	7	0	0	3	3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了解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股份回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18年4月 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	同意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	同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同意
2018年6月 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18年8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 三、在公司日常工作及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通过多渠道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方面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董秘、高管及相关人员等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不定期到公司现场进行沟通交流。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及委员会成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考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以上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度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钱 新

2019-04-10